

(2)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华蓥市重点水利工程建设管理站（单位名称）的四川省华蓥市华蓥河溪口镇袁家坝段庆华镇斜滩段防洪治理工程监理服务采购项目（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

1. 四川省华蓥市华蓥河溪口镇袁家坝段庆华镇斜滩段防洪治理工程监理服务采购项目（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名行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四川腾升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89人，营业收入为1860.5963万元，资产总额为1837.7913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四川腾升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盖单位公章）

日期：2023年2月17日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